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 753 号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F 幢 1006

电话：0571-85302296

传真：0571-85302296

邮编：310030



**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麦格书（2018）第 181212 号

致：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修订）》（上证公字[2012]1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浙报控股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浙商聚金浙数文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浙报控股如下保证：浙报控股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浙报控股和公司的责任。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

资格。

3、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系浙数文化的控股股东浙报控股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浙商聚金浙数文化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根据浙报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EC779。

根据浙报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报控股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报控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浙报控股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浙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11,008,0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93%。

(二) 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7月4日，浙数文化披露了《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根据公告，浙报控股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浙商聚金浙数文化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于2018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继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增持）。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次增持浙数文化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日，增持数量为280,000股股票。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12月27日期间，浙报控股合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51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22,096.96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浙报控股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浙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00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3%，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2,52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54%。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理由

截至本次增持期间期末，浙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008,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3%，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2,5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84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2,520,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154%。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期间，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浙数文化 11,512,545 股股票，未超过浙数文化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

2.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3.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报控股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学让
沈学让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经办律师： 李帅
李帅

2018年12月27日

